

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視聽教室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落實學校資源充分利用，並提供教師進行多媒體教學之場地需求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及提高空間使用率。
- 二、借用地點：弘道大樓視聽教室。
- 三、學生人數：視聽教室120人以下。
- 四、借用方式：
  - (一)請教師於使用前一日至學校首頁/場地預約系統預約登記。
  - (二)請借用當天領取鑰匙並歸還。
  - (三)歸還時請將桌椅恢復原狀，並關閉電燈、電扇及門窗。
  - (四)請勿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，並將垃圾自行攜回。
  - (五)借用期間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設備組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